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3)

舉報政策

1. 背景

- 1.1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於實現和保持開放、正直和問責制。本舉報政策(「**本政策**」)是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1.2 「舉報」是指員工或協力廠商(「**舉報者**」)對任何懷疑或證實的詐騙、貪污、違約、瀆職、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事項**」)作出彙報。
- 1.3 舉報是發現組織內的欺詐、瀆職、不當行為或重大風險的有用方法。

2. 目的

- 2.1 鼓勵和協助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員工**」)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提出舉報事項並保密披露相關信息。
- 2.2 向員工或第三方提供舉報渠道和舉報指導，以提出舉報事項而不是忽視它。
- 2.3 在這些活動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之前揭露可疑的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

### 3. 責任

- 3.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全面責任，但已將監督和實施本政策的日常責任任授權予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審查本政策的有效性以及因調查而產生的行動。
- 3.2 本政策已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獲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對本政策的任何修改或更新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 4. 舉報事項

- 4.1 構成瀆職或不當行為的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不遵守法律責任或監管規定；
- (2)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及不公正判決；
- (3) 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上的不良行為、不當或欺詐行為；
- (4) 濫用或挪用公司資產或資源；
- (5) 不當使用商業敏感資訊；
- (6) 未經授權的交易活動；
- (7) 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指引；
- (8) 可能損害本集團名聲或地位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9) 賄賂或貪污；及
- (10)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4.2 在提出舉報事項時，舉報人應提供足夠的具體案例信息，以便有效地進行調查。披露必須明確說明引起關注的原因，舉報人必須合理地相信：

- (i) 其所舉報事項的披露屬曾經發生、正在發生或未來可能會發生的證據；及
- (ii) 該(等)事件損害本集團的名聲地位及／或本集團股東、投資者、客戶以至投資大眾的利益

## **5. 對舉報者的保護**

5.1 善意報告舉報事項的人將得到公平對待。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保護員工免受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即使該舉報事項被證明是不成立的。善意是指舉報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所提出的問題是真實和誠實的，但並非出於個人利益或任何不可告人的動機。

5.2 管理層必須確保舉報人能夠輕鬆提出舉報事項，而不必擔心遭到報復。對舉報人的任何形式的報復都將被視為輕罪。

5.3 然而，如果舉報人惡意、別有用心或為個人利益作出虛假舉報，本集團保留對任何人（員工或第三方）採取適當行動以追回因虛假舉報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權利。

## **6. 保密**

6.1 本集團將竭力保密舉報者的身份及其舉報事項。

6.2 同樣地，舉報者應對舉報事項的詳細信息（如其性質、相關人員等）嚴格保密。

6.3 在某些情況下，舉報人的身份根據法律法規必須披露，本集團將努力採取合理措施保護舉報人免受損害。

6.4 據瞭解，舉報人可能希望匿名舉報。但是，不鼓勵這樣做，因為由於資訊有限，匿名指控會阻礙調查和後續行動。

6.5 鼓勵舉報人挺身而出，盡可能多地報告具體信息，以供評估和調查。

## 7. 舉報渠道

7.1 任何希望報告舉報事項的員工或第三方應通過以下方式通知人力資源部經理：

### 郵遞:

致: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如果有關人員或事項與人力資源經理有關，應通知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7.2 為確保郵寄過程的機密性，郵件應裝在一個密封的信封中，信封上標有“嚴格保密 - 僅供收件人打開”。

## 8. 調查過程

8.1 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在舉報登記冊中記錄所有舉報案件。凡有有效聯絡方式的舉報案件，均會跟進。人力資源部經理將評估收到的案件的有效性和相關性，並決定舉報案件的分類，以便向相關方報告。提出的舉報事項應該：

(1) 如果有關人員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的任何成員無關，則提交審計委員會，或

(2) 如有關人員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任何成員有關，則轉交審計委員會主席；

- 8.2 對於向各自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報告的舉報案件，相應的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將評估每個報告的案件並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相應的調查。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將分別審查每項調查以確定行動方針。
- 8.3 如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可將個案轉介相關監管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廉政公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 8.4 合規主任將進行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要求的任何調查，並將相應地向相應的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提供調查報告。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主席可以委任除合規主任以外的適當調查官進行或協助調查。

## 9. 審閱

- 9.1 本公司將不時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實施和有效性。

*採用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